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荣忠先生、曾凯先生、廖佩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刘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曾凯先生；

3、提名委员会：

沈朝晖先生（召集人）、刘静女士、陶琨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周荣忠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